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或“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的核心主业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在优势显示产线的持股比例、提升盈利能力，并巩固公司在显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及领先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华星”）拟以现金60.45亿元购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星半导体”）10.765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控制深圳华星半导体的股权比例将由84.2105%提高至94.9761%，预计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有效提升。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凯伟

注册资本：1,7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23P6Y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股东：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10.7656%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科裕路168号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13栋研发办公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才力

注册资本：4,1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91440300MA5DFAEB6U

成立时间：2016-06-2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TCL科技及子公司TCL华星、广东华星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21.5311%、35.4067%、27.2727%；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0.7656%；三星显示株式会社持股5.0239%。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华星半导体总资产680.40亿元，净资产448.50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41.58亿元，净利润28.07亿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深圳华星半导体总资产647.69亿元，净资产465.64亿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0.23亿元，实现净利润17.09亿元。

经查询，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就本次交易，TCL华星与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甲方持有深圳华星半导体股权比例为10.7656%（出资额共计人民币45亿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拟将其出资人民币45亿元所对应的深圳华星半导体股权（占深圳华星半导体股权比例为10.7656%，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共计60.45亿元转让给乙方。

2、双方确认：就标的股权，双方最终确认就标的股权的收购，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标的股权收购价款。

3、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权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予甲方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享有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股东权利和义务。

4、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并免遭受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履行完有权机构审批并签署后于协议首页记载的签订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深圳市中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深圳华星半导体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深中联评报字(2025)第184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深圳市中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华星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通过分析，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由此得到深圳华星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561.55亿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深圳华星半导体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账面价值647.69亿元，评估值739.79亿元，评估增值92.10亿元，增值率14.22%。负债账面价值182.06亿元，评估值178.24亿元，评估减值3.82亿元，减值率2.10%。净资产账面价值465.64亿元，评估值561.55亿元，评估增值95.92亿元，增值率20.60%。

经协商，参照标的公司深圳华星半导体100%股权评估值561.55亿元，拟定本次深圳华星半导体10.7656%股权交易价格为60.45亿元。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1、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明显，领跑行业发展

标的公司深圳华星半导体聚焦半导体显示业务，旗下拥有两条全球最高世代G11显示面板生产线，主要从事大尺寸TFT-LCD显示器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大尺寸TFT-LCD显示器件，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生产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机、商显等领域。

标的公司深圳华星半导体持续深耕大尺寸、超高清等高端显示产品领域，通过发挥高世代线的生产效率和经济切割优势，协同战略客户引领大尺寸和高端化发展，提升全产业价值规模；通过产线聚合效应充分发挥高效的产线协同和产能扩张效益，以产业链协同优势和战略客户稳定合作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并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极致效率成本措施推进端到端的成本和费用管控，已在大尺寸面板领域形成明显竞争力。

2、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的核心主业发展。作为半导体显示领域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将持续聚焦推进半导体显示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为公司子公司TCL华星收购深圳华星半导体少数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主业，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半导体显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在深圳华星半导体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优势产线的占比；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近年来，半导体显示大尺寸行业格局进一步优化，显示行业已进入全新发展阶段，供需关系趋向健康，大尺寸化驱动面积需求稳步增长，以电视面板为代表的主流产品价格回升；深圳华星半导体产品持续高端化，内部经营效率不断挖潜，经营回报将延续提升。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在深圳华星半导体的权益比例将得到提升，进一步提高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更好地分享深圳华星半导体实现的经济效益。

七、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交易对方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尚需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等程序。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6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1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5年1-11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9,581.3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8.6%，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750.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4%。

11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市盆窑、李八庙片区城市更新提质项目（一期、二期）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56.0
2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恒泰绿能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风能发电制氢气在氢基竖炉加工DRI（120万吨/年）绿色高纯精密铸件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29.5
3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阿左旗嘉镇浩依尔呼都格石膏矿及伴生矿开采及加工厂区建设项目	20.0
4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XDG-2024-9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12.2
5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沙特齐迪亚萨拉曼王子体育场钢结构分包项目第1至第3工作包合同	11.6
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10.8
7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梁溪科技城凤栖湾商业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10.2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7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重述后）		同比变化（%）	
		11月	累计	11月	累计	11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7.0	304.3	28.2	308.5	(4.3)	(1.4)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7.0	389.5	38.4	422.2	(3.6)	(7.7)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8.3	288.4	27.2	288.0	4.0	0.1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7.6	200.6	17.5	196.3	0.6	2.2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5	40.6	3.5	39.3	0.0	3.3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9.3	98.6	10.4	118.9	(10.6)	(17.1)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0.3	102.1	13.1	137.5	(21.4)	(25.7)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7.65	198.50	18.40	208.22	(4.1)	(4.7)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6.58	186.53	17.35	195.88	(4.4)	(4.8)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4.1	343.4	31.4	304.6	8.6	12.7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8.5	315.1	27.5	283.0	3.6	11.3

注：本公司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杭锦能源”）100%股权的交易已完成。自2025年2月起，本公司主要运营指标包含杭锦能源相关业务量，并对上年同期本公司主要运营指标进行了重述。

2025年11月，本公司航运货运量及周转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调整、航线结构变化。

2025年1-11月，本公司聚乙烯、聚丙烯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煤制烯烃生产设备按计划检修导致基数较低。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52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李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燕（主任委员），张树武、李小荣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艺术委员会成员不变，本次公告不再列示。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7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姚焕、独立董事孙子宇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丁焰章、独立董事张国厚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王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一致。王小军先生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同意王小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小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小军先生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蹇尚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蹇尚友先生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姚焕、王成海回避了表决。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姚焕、王成海回避了表决。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捐款支援香港大埔火灾事故救助重建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捐赠1,000万港元支援香港大埔火灾事故救助重建，用于受灾民众紧急救助、医疗援助、灾后重建等工作。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内蒙古鄂尔多斯榆树湾煤炭转运站及铁路专用线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内蒙古鄂尔多斯榆树湾煤炭转运站及铁路专用线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0.24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3.07亿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巴拉水电站项目投资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巴拉水电站项目的总投资额由人民币76.72亿元变更为人民币83.99亿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王小军先生简历

附件二：蹇尚友先生简历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王小军先生简历

王小军，男，1971年8月出生，历任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发展部副主任、采购与现场管理业务部经理、设备成套项目部副主任，海外事业管理部副主任，土耳其Bure、Feke1、Feke2设备成套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区域总部总经理、党工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区域总部总经理、党工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区域总部总经理、党工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附件二：蹇尚友先生简历

蹇尚友，男，1972年9月出生，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怒江水库施工局局长，汝城洪海施工局局长，砂石分局金安桥砂石项目部工地经理，砂石分局副局长，黄登大华桥砂石项目部项目经理，市场营销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市场营销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管理部主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区域总部党工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华中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区域总部党工委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中国电建集团华中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主持全面工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区域总部党工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华中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区域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华中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区域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华中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任、党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5-07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8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9	中国电建	2025/1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2月30日）。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9:00-11:30及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12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12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7

联系电话：010-88985570

传真：010-88985571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1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7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之间涉及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和产品互供、金融服务等关联交易往来。同时，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财务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保理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租赁公司”）、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基金公司”）、中电建鼎昊（北京）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经纪公司”）与电建集团之间涉及提供存款、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顾问咨询、保险经纪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往来。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姚焕、独立董事孙子宇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丁焰章、独立董事张国厚代为出席并表决。审议该议案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认为：“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等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建鼎昊（北京）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相关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同意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经有权机关批准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承租关联方房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037.50	29,574.85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928.23	9,112.70
无偿使用关联方拥有的商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管理资产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3,974.0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承包、咨询服务等服务和产品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60,988.36	759,366.25
为关联方提供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承包、咨询服务等服务和产品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9,336.79	509,670.52
合计	–	3,957,290.88	1,321,698.33

2、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1）电建财务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存款服务：2025年1-9月，电建集团于电建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为87.17亿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9月30日存款余额为91.11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关联交易约定金额计划220亿元人民币。

2）贷款服务：2025年1-9月，电建集团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发生额为61.15亿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贷款余额为57.78亿元人民币；电建集团自电建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未超过每日存款余额上限。

3）其他金融服务：截至2025年9月30日，电建财务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为534.28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2,500万元人民币。

4）委托贷款：截至2025年9月30日，电建集团通过电建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4.63亿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10亿元人民币。

（2）电建保理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电建保理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及经相应主管机关许可/核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业务项下的保理业务最高余额为185,115.86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余额320,000万元人民币；保理利息及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1,512.29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10,000万元人民币。

2）第三方基于对电建集团的应收账款向电建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并转让该应收账款，电建保理公司向电建集团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及服务费，保理融资到期后，电建集团向电建保理公司足额支付相应的应收账款项下款项。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业务项下的保理利息及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为58.85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5,000万元人民币。

（3）电建租赁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直接租赁：电建租赁公